

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

周医保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延长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就业促进和医疗保障局：

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是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之一。截至目前，集中缴费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但因外出务工等原因，我市仍有部分城乡居民未能及时参保缴费。为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，保障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权益，将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延长至2024年3月15日。在延长期内缴费的城乡居民，缴费满30天后开始享受医保待遇，医保基金不追溯支付待遇等待期期间及之前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各单位要借助城乡居民春节返乡时机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积极引导，让城乡居民更多的了解政策，主动参保缴费。延长缴费期

间，鼓励缴费人通过“河南税务”APP、微信“河南税务”公众号或小程序、支付宝“河南税务”小程序等线上渠道缴费，简化参保缴费流程，确保实现医有所保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

2024年1月3日

